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662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永亨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國基

被告 許弘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車輛等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（價）額為新台幣90萬元（107年度北度字第2435號裁定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合新台幣14,700元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8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蘇嘉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核定訴訟標的金額及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9 日
書記官 曾東紅